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0]17号

送件单位	杭州吴家墩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9】71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
<p>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政储出【2019】71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杭政储出【2019】71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单元FG10-B41-01地块内（康园路与康桥路交叉口东南侧）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2640.72m²，设30m³的汽油罐2只、20m³的汽油罐1只和20m³的柴油罐1只，双油品四枪电脑加油机6台。建成后年加油量4380吨（汽油3650吨、柴油730吨）。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收集的加油区内雨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4、加油站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及时检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值。5、搞好噪声防治工作，通过保养设备、限制车速、禁鸣喇叭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6、固废分类收集，清罐时抽出的余油残渣、清理的罐底含油锯末、废滤芯及油料、隔油池油泥不在加油站暂存，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并由该单位统一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属于危险废物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0]17号

送件单位	杭州吴家墩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9】71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
<p>豁免管理清单的含油抹布、手套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7、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正式运行前须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抄送	

2020年12月8日